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苏根永，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根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13842.15元。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34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13842.15元，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没人民币5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98.64元，月均消费157.10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余额人民币26.95元。2023年12月1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苏根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年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根永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根永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